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

學生議會第二十五屆第二會期

第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 25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西元2025(民114)年5月26日(星期一)19:00—21:00

會議地點: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:陳昱靜

出席人員:廖庭萱、陳立謙、陳力宏、鄭皓允、廖為寧、廖晟翔、郭亭鷺、張庭瑜、蔡侑倫、簡研弘、蔡時曆、黃熙耘、吳慶寬、耿維君、葉喆榛、朱思宇、陳奕維、林東震、盧昕言、顏世德、蔡侑倫、林昱璋、周彧正、鄭雋譯、陳苡婕、林修全、金旼胥、賴宏恩、王耀陞、邱胤禎、黃彥儒、蘇亭妤、莊翔宇、梁閔皓、劉易森、洪秉宇、許彧、林駿杰、陳星宇、朱芮鴻、劉昭邑、莊鎧肇、林建宏、張拾綠、曾千芝、徐信凱

請假人員:

缺席人員:

列席人員:學生會會長林祐、學生會副會長許瑞兒、研究生學會總幹事陳彥睿（副總幹事 劉彥瑭代）、幹事會成員(含會計單位、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、研究生學會)、課外組陳幼君專員等

一、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（19: 18)

二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三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各部門、單位及機關工作報告

（二）各委員會會務報告

（三）各諮詢委員會會務報告

四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學生議員廖庭萱（政學議懲字第 252001 號懲戒案）懲戒建議，擬請決定。

本案自建議處分「停權4個月」起進行討論，歷經數次表決後，表決結果依序為：8:0、11:0、12:0、12:0、12:0。

最終以學生議員廖庭萱處以「訓誡」並處「譴責」決議通過。

（二）學生議員陳立謙（政學議懲字第 252002 號懲戒案）懲戒建議，擬請決定。

本案自建議處分「停權4個月」起進行討論，歷經數次表決後，表決結果依序為：11:0、12:0、11:0、11:0、9:0。

最終以學生議員陳立謙處以「訓誡」並處「譴責」決議通過。

（三）學生議員陳力宏（政學議懲字第 252003 號懲戒案）懲戒建議，擬請決定。

本案自建議處分「停權1個月」起進行討論，歷經數次表決後，表決結果依序為：10:0、12:0。

最終以學生議員陳力宏處以「訓誡」並處「譴責」決議通過。

（四）學生議員耿維君（政學議懲字第 252005 號懲戒案）懲戒建議，擬請決定。

本案自建議處分「停權4個月」起進行討論，歷經數次表決後，表決結果依序為：9:0、11:0、10:0、9:0、8:0。

最終以學生議員耿維君處以「訓誡」並處「譴責」決議通過。

（五）學生議員陳奕維（政學議懲字第 252006 號懲戒案）懲戒建議，擬請決定。

本案自建議處分「停權4個月」起進行討論，歷經數次表決後，表決結果依序為：9:0、8:0、11:0、10:0、11:0。

最終以學生議員陳奕維處以「訓誡」並處「譴責」決議通過。

（六）學生議員顏世德（政學議懲字第 252007 號懲戒案）懲戒建議，擬請決定。

本案自建議處分「停權4個月」起進行討論，歷經數次表決後，表決結果依序為：8:0、6:0、7:0、7:0、10:0。

最終以學生議員顏世德處以「訓誡」並處「譴責」決議通過。

（七）學生議員鄭雋譯（政學議懲字第 252008 號懲戒案）懲戒建議，擬請決定。

本案自建議處分「停權4個月」起進行討論，歷經數次表決後，表決結果依序為：7:0、7:0、6:0、6:0、7:1。

最終以學生議員鄭雋譯處以「訓誡」並處「譴責」決議通過。

（八）學生議員林修全（政學議懲字第 252009 號懲戒案）懲戒建議，擬請決定。

本案自建議處分「停權2個月」起進行討論，歷經數次表決後，表決結果依序為：6:0、8:0、9:0。

最終以學生議員林修全處以「訓誡」並處「譴責」決議通過。

（九）學生議員金旼胥（政學議懲字第 252010 號懲戒案）懲戒建議，擬請決定。

本案自建議處分「停權6個月」起進行討論，歷經數次表決後，表決結果依序為：7:0、5:0、5:0、6:0、6:0、7:0。

最終以學生議員耿維君處以「訓誡」並處「譴責」決議通過。

（十）學生議員張拾綠（政學議懲字第 252011 號懲戒案）懲戒建議，擬請決定。

本案自建議處分「停權4個月」起進行討論，歷經數次表決後，表決結果依序為：6:0、7:0、6:0、7:0、9:0。

最終以學生議員張拾綠處以「訓誡」並處「譴責」決議通過。

（十一）學生議員邱胤禛（政學議懲字第 252012 號懲戒案）懲戒建議，擬請決定。

本案自建議處分「停權6個月」起進行討論，歷經數次表決後，表決結果依序為：10:0、3:0、4:0、5:0、6:0、6:1。

最終以學生議員邱胤禛處以「訓誡」並處「譴責」決議通過。

（十二）學生議員鄭煒耀（政學議懲字第 252013 號懲戒案）懲戒建議，擬請決定。

本案自建議處分「停權3個月」起進行討論，歷經數次表決後，表決結果依序為：7:0、5:0、6:0。

最終以學生議員鄭煒耀處以「訓誡」並處「譴責」決議通過。

（十三）學生議員林駿杰（政學議懲字第 252014 號懲戒案）懲戒建議，擬請決定。

本案自建議處分「訓誡」起進行討論，表決結果為：6:0。

最終以學生議員林駿杰處以「訓誡」決議通過。

（十四）學生議員朱芮鴻（政學議懲字第 252015 號懲戒案）懲戒建議，擬請決定。

本案自建議處分「停權5個月」起進行討論，歷經數次表決後，表決結果依序為：10:0、11:0、9:0(無效票1票)、9:0 、9:0 、10:0。

最終以學生議員朱芮鴻處以「訓誡」並處「譴責」決議通過。

（十五）學生議員游博安（政學議懲字第 252016 號懲戒案）懲戒建議，擬請決定。

本案自建議處分「訓誡」起進行討論，歷經數次表決後，表決結果依序為：6:2。

最終以學生議員游博安處以「訓誡」決議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建議與聲明

七、散會(20:14)